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鹤交发〔2022〕53号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绥滨县、萝北县交通运输局，东山区、兴安区、市林草局交通主管部门，宝泉岭交通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改善我市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现将《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4日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关于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改善我市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及各单位主体责任

1.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单位负责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严格落实《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单位将依法依规加大对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串通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明招暗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要求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内签订不违法分包、转包、围标、串标承诺书,并为此专门成立了公路工程项目综合检查工作专班,对在建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全面查处串通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明招暗指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各县区作为建设主体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进行招投标活动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资质另作其他限制性要求,不得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不得针对不同所

有制、不同地域投标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门槛，一旦有此类情况发生的，我局将不予招标文件备案及行政监督受理，并不予核发施工许可。

4. 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在各自辖区交通运输领域查处在招投标过程中不依法发布信息、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和违法以所有制形式、经营者所在地、股权结构、商品或服务品牌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各类违法行为，组织曝光典型案例，并定期将查处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备案，市本级查处责任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5. 各县区作为建设主体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进行招投标活动时，不得针对外省企业增加登记、备案手续，并应全面推行承诺即备案制，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监管部门将全力查处于法无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程序，并全面推行招标文件备案制。

6.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招投标行为问题线索意见建议进行征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我市交通运输招投标领域存在任何隐形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受理联系人：孟宪忠、受理电话：0468-3355166。

7. 各县区作为建设主体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进行招投标活动时，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要求，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 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

8.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并同步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备。

9.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组织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应鼓励招标人对参与工程建设投标的综合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采取适当减免投标担保优惠。

10.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筹备项目招标过程中，应于正式的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行发布招标计划。

二、招标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监管项目，招标人（下辖管理处、项目办、指挥部）在招标前，应编制招标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将上报的招标方案报请局党组批准。

县（区）项目在招标前，应编制招标方案报县（区）政府，招标方案由县（区）政府批准。

三、招标文件满足的条件

招标方案批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相关实质性内容不得与招标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1、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3、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设定潜在投标人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6、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10、招标文件中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1、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而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不得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而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2、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而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3、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规定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

定中标候选人。

14、招标文件中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要求潜在投标人按规定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允许擅自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发生。潜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公对公转账和银行保函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5、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限。招标人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息，遇节假日最迟不得超过5日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6、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招标文件中不得违法规定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四、招标文件评审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招标人必须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会由招标人负责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交通监管部门列席。

经评审后的招标文件其实质性内容不得与本办法第三条相关要求相佐。

评审会评审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专家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五、招标文件的备案

招标人需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将最终确定的招标文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权限内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相关备案手续，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全部备案材料后，无特殊情况，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核备意见。详见附件1

六、最高投标限价核备

招标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前，行文将最高投标限价向市交通运输局核备，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全部备案材料后，无特殊情况，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核备意见。详见附件2

七、招标工作开展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24号令）规定，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组织项目招标投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开标前 3 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申请行业监督的申请。详见附件 3

八、评标结果公示及核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同时，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全部备案材料后，无特殊情况，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核备意见。详见附件 4

九、招标投标异议及投诉（如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回复，做出回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招标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回复，并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招标人。

异议及投诉受理部门或平台：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人：孟宪忠 受理电话：0468-3355166

受理网址：<http://www.hljggzyjyw.org.cn/>

受理邮箱：jt.jhyglk@163.com

十、招投标情况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全部备案材料后，无特殊情况，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核备意见。

附件 1:

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文件备案序列号: 市公招文件备 () 号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方式	
发布公告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评标专家组成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号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附件: 招标文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材料已收讫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

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XXXXXXXXXXXXXXXX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
XXXXXXXXXXXXXXXX 以“XX 交发[XXXX]XXX 号”文件批复,根据《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24
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于 XX 月 XX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
按招标文件规定,XXXX 根据 XXXX 编制了 XXXXXXXXXXX 项目招
标最高投标限价,请市局给予备案。

附件:

XXXXXXXXXXXXXXXX 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XXXXXXXXXXXXXXXX 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复核意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

关于邀请对 **XXXXXX** 项目招标 进行行政监督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

由我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组织
招标的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 时整在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标、评标，特邀请
行业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行业监督。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

关于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招标结果备案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XXXXXXXXXXXXXXXX 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标,本项目主要参与投标的单位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和 XXXXXXXXXXXXXXXX,经组织评标,现确定的拟中标单位为 XXXXXXXXXXXXXXXX,我单位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了该项目的评标报告,请市局给予备案。

附件:

XXXXXXXXXXXXXXXX 项目评标报告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